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1年3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三天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綜合教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第四條 經核准選讀輔系課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選讀，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 第五條 本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本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四十五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第六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七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必修專業（門）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免。
-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綜合教務組辦理。
- 第九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十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